

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

川志函〔2025〕91号

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关于公布第三批“四川省精品年鉴”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地方志办公室〔党史地方志研究室（研究中心）、地方志编纂中心〕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《地方志工作条例》《四川省地方志工作条例》《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关于实施地方志工作质量提升行动的意见》（川志发〔2018〕39号）、《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关于加强全省地方志事业品牌建设的意见》（川志发〔2024〕10号）、《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关于提升地方综合年鉴编纂质量的意见》（川志发〔2021〕2号）、《四川省综合年鉴质量体系建设纲要》，有效提升全省年鉴质量，推动地方志事业高质量发展，经四川省年鉴精品工作专家组推荐，四川省年鉴精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复核，四川省年鉴精品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议，现公布第三批“四川省精品年鉴”名单（共八部）：

一、《资阳市年鉴（2025）》

编纂单位：中共资阳市委党史研究室（资阳市地方志编纂中心）

二、《岳池年鉴（2025）》

编纂单位：岳池县党史县志办公室

三、《名山年鉴（2025）》

编纂单位：雅安市名山区地方志编纂中心

四、《游仙年鉴（2025）》

编纂单位：中共绵阳市游仙区委党史研究室（绵阳市游仙区地方志办公室）

五、《宜宾年鉴（2025）》

编纂单位：宜宾市地方志办公室

六、《简阳年鉴（2025）》

编纂单位：简阳市地方志编纂中心

七、《新都年鉴（2025）》

编纂单位：成都市新都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

八、《崇州年鉴（2025）》

编纂单位：崇州市地方志办公室

根据国务院《地方志工作条例》《四川省地方志工作条例》“对在地方志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、个人，给予表彰和奖励”的规定，建议本级人民政府对“四川省精品年鉴”编纂单位和相关人员给予表扬和奖励。

希各单位学习先进，高度重视年鉴质量建设，编纂出更多经

得起时代和历史检验，具有鲜明时代特征、年度特点和地域特色的精品年鉴。

特此通知。


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
2025年12月31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，绵阳市人民政府，广安市人民政府，雅安市人民政府，宜宾市人民政府，资阳市人民政府。

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综合处

2025 年 12 月 31 日印发

(共印 2 份)